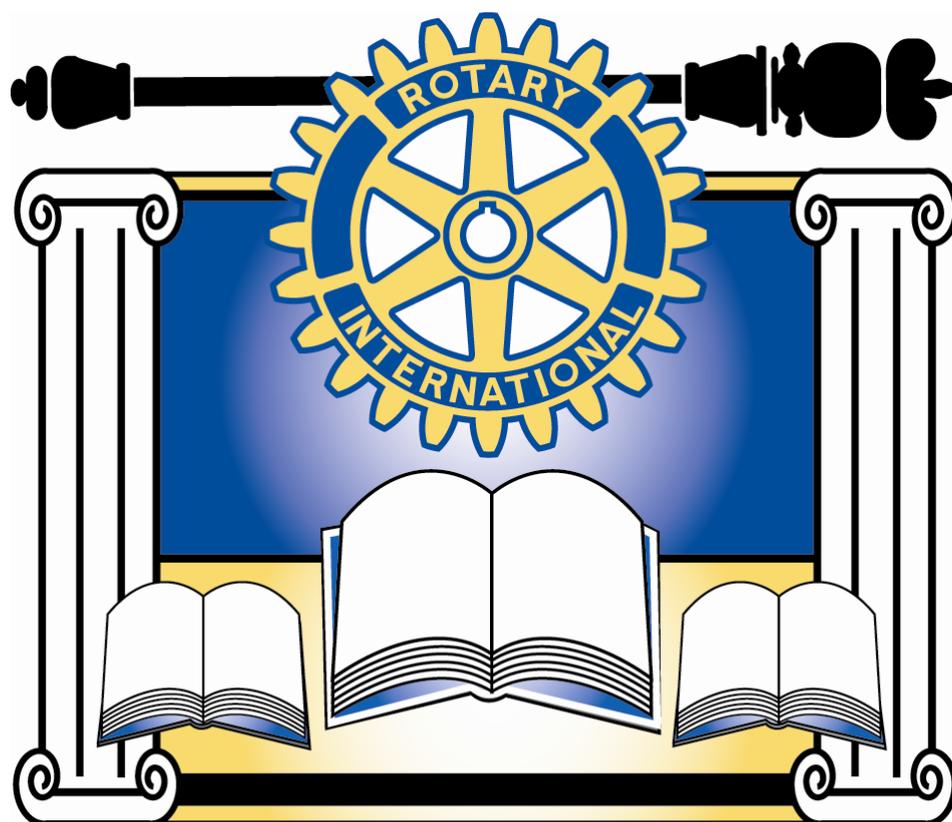


2010 立法會議須知



COUNCIL ON LEGISLATION

扶輪出版翻譯

20080805

2010 立法會議須知

扶輪出版翻譯

目 錄：

2010 立法會議致所有 2007-08 年度地區總監函	1
2010 立法會議如何選舉代表	3
2010 立法會議如何建議立法案	7
2010 立法會議代表證明表	12
2010 立法會議立法案地區證明表	14
2010 年立法會議英愛地區證明表	15
2010 立法會議新知	16

Monica Wanat
立法會議服務組 Council Services
Monica.Wanat@rotary.org
直撥電話：847-866-3466
立法會議服務組傳真：847-556-2123
立法會議服務組傳真：847-866-5507

2007 年 8 月

國際扶輪致所有 2007-08 年度地區總監函

關於：2010 年立法會議

親愛的扶輪社員：

身為地區總監，各位在任期這一年中有許多職責。其中兩項職責與立法會議有關。你的地區必須選舉出席 2010 年立法會議的代表，你的地區也應開始考慮是否要提出任何立法案。

2010 年立法會議的代表必須在舉行立法會議二年前的扶輪年度中選出。因此，貴地區必須在各位擔任總監這一年中選出 2010 年立法會議的代表及候補代表。立法會議暫定 2010 年 4 月 25-30 日在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舉行。時間與地點尚未底定，因此仍有可能變動。

身為總監，各位應請地區內的扶輪社提名。有關代表的資格與責任以及提名與選舉程序的完整資訊，請參見國際扶輪細則 8.010.1、8.020、8.030、8.050、8.060、8.070 及 8.080 各條規定。也可參閱附件「如何選舉立法會議代表」。

2007 年立法會議通過有關選舉立法會議代表的各項改變。選舉立法會議代表的方法以提名委員會程序為佳。選擇不用這種方式的地區仍可在地區年會中或透過通信投票的方式，來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此外，選擇以選舉方式產生代表及候補代表的地區應知道這種方法也有所修改。候選人中獲得最高票者當選代表。一旦代表當選後，必須進行另外一項投票來選出候補代表。您可參考國際扶輪網站 www.rotary.org 中修訂後的章程文件。

在選舉完成之後，代表與候補代表的姓名應立即由您在隨函附上證明表中簽署。此證明表為一式三份。本表的第一份應交給伊文斯敦國際扶輪世界總部的立法會議服務組。填妥完成的表格也可傳真至 1-847-556-2123。第二份應交給當選的代表，於 2010 年立法會議現場交給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三份應交給候補代表，以備代表無法出席立法會議時候補代表可以遞補出席。

國際扶輪理事會鼓勵地區選舉熟悉現行扶輪政策、程序、及計畫的最優秀合格扶輪社員為代表。選舉代表應根據候選人實行代表指定任務的能力，而非個人受歡迎的程度。代表應被視為一個嚴肅而負責的職務，而非只是一個曾任總監者的福利。此外，應加以留意，確保獲選之代表能夠應付立法會議對身心體能的負荷。代表應做好準備面對一個長時間、充滿挑戰的會議。

雖然有時候立法會議的會前資料我們會提供德文、義大利文、和瑞典文的版本，但請注意會議本身以英語進行，會場僅提供法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日語、和韓語同步翻譯。立法案資料也僅翻譯為上述五種語言而已。因此，所有立法會議代表和候補代表都應至少精通以下一種語言：英語、法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日語、或韓語。

各位或許已經知道，國際扶輪細則規定各扶輪社每年必須支付增收會費每位社員 1 美元以支付下次立法會議的費用（國際扶輪細則 17.030.2.）。這些增收會費用來貼補立法會議的行政管理費用及代表的支出（一般是差旅及食宿花費）。請了解，國際扶輪不支付陪同代表出席的配偶或其他眷屬的費用。有關立法會議的財務資訊應讓地區知悉，尤其須告知正考慮被選舉為代表的扶輪社員。

此外，代表及候補代表應出席 2009-10 年度的扶輪研習會，以接受立法會議的訓練及其他與立法會議相關的重要訊息。請了解國際扶輪不會支付這些差旅費用，因此地區與候選人應做適當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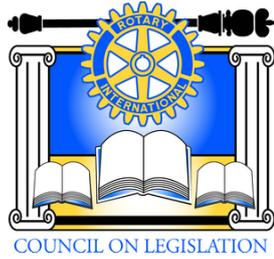
各位第二個與 2010 年立法會議相關的工作是決定貴地區是否要提出任何立法案。2007 年立法會議通過了修改提出立法案的截止日期；國際扶輪必須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收到立法案，包括證明地區支持的證明書。隨函附上數種表格以協助各位完成此一工作。附件為「2010 年立法會議新措施」、「如何建議立法案」及提出立法案所需的證明書。這些文件也可自國際扶輪網站 www.rotary.org 取得。有關建議立法案的其他資訊也將會另外通知。

同時，如果有關選舉立法會議代表或國際扶輪立法程序其他方面的問題，我十分樂意各位向本人洽詢。

敬祝 鈞安

Monica Wanat

請參閱附件



2010 年立法會議 如何選舉立法會議代表

立法會議每三年舉行一次，是國際扶輪的立法機構。立法會議有權修訂國際扶輪章程文件及通過建議案。每個地區選舉一名代表出席這場為期一星期的會議，並投票表決立法案。下一次立法會議預定 2010 年 4 月在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舉行。

選舉的截止日期

立法會議代表應在立法會議二年前的扶輪年度中選出。因此，2010 年的立法會議代表必須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之前選出。

在選舉完成後，代表與候補代表姓名應立即由地區總監在證明表上簽名證明之。此一證明表應完整填妥一式三份。第一份應寄回伊文斯敦國際扶輪總部的立法會議服務組（國際扶輪細則 8.080.1.）。填妥的表格亦可傳真至 1-847-556-2123。第二份應交給代表，於 2010 年立法會議會場交給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三份應交給候補代表，以備代表不克出席立法會議時由候補代表遞補。

誰有資格？（國際扶輪細則 8.020.）

要擔任代表，候選人須

- √ 於選舉時已任滿一屆任期之地區總監；
- √ 瞭解代表之資格、任務、及責任；
- √ 合乎資格、願意、且能夠承擔及忠實履行此等任務及責任；並且
- √ 能夠全程出席立法會議

語言能力：雖然並非規定，但候選人應精通立法會議中使用的其中一種語言。在 2010 年的會議中，將會提供以下語言的口譯：

- | | |
|--------|--------|
| √ 英語 | √ 葡萄牙語 |
| √ 法語 | √ 日語 |
| √ 西班牙語 | √ 韓語 |

大多數的書面資料也將翻譯成上述語言。請記得，在立法會議該年度，會議代表必須閱讀大量的書面資料，包括彙集成冊的建議立法案。

服務次數：一位扶輪社員可以擔任立法會議代表的次數並無限制。地區必須設法在需要經驗豐富的立法會議代表和需要培養一群具有立法會議經驗人才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特殊情況

有時候會有某個地區沒有——或只有一位——前地區總監有興趣出任立法會議代表。這些特殊情況可依下列方式處理：

只有一位候選人（國際扶輪細則 8.060.4）：在只有一位合格的代表候選人之情況下，可逕行宣佈此人當選為該地區的代表而無須選舉。此時該地區不必指派候補代表。若日後有必要尋找候補者，在位的總監可指派一名合格的扶輪社員出任。

沒有候選人（國際扶輪細則 8.020.2）：若無前地區總監可擔任代表，可由總監當選人或曾任總監未滿一任的扶輪社員出任立法會議代表。這須經過地區總監證明，且獲得國際扶輪社長同意沒有前地區總監可出任。若此情況發生，我們鼓勵地區總監和該地區的扶輪社與地區支援代表或立法會議服務組督導聯繫請求協助。

選舉代表（國際扶輪細則 8.050.、8.060.1.、8.070.及 13.020.）

代表與候補代表應經由提名委員會程序選出。若地區選擇不採用提名委員會的程序，可於地區年會（或英愛國際扶輪的地區審議會）中選舉或透過通信投票選出。若要以通信投票的方式，地區年會必須投票通過如此做或總監必須獲得國際扶輪理事會同意。選舉代表的工作必須在 2007-08 扶輪年度進行且完成。

以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代表（國際扶輪細則 8.050.）

選舉代表的提名委員會程序的依據是國際扶輪細則 13.020.規定之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程序。代表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

無特定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沒有特定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的地區，須以地區內扶輪社中有意願及能力出任的前地區總監來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代表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

在地區年會中舉辦選舉（國際扶輪細則 8.060.與 15.050.）

選擇不以提名委員會程序的地區可在地區年會（或英愛國際扶輪的地區審議會）舉辦選舉。此選舉可於 2007-08 扶輪年度，或英愛國際扶輪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之後的地區審議會中舉辦。

地區內任何扶輪社均可提名代表候選人，無論該候選人是否為該社社員。扶輪社應以書面證明此項提名，並由扶輪社社長及秘書簽名。然後該社應將此提名送交地區總監，由其在地區年會中提交各社選舉人選舉之。

此一選舉的進行方式與地區年會的其他選舉相同，均須遵守國際扶輪細則 15.050 之規定。各扶輪社有權派出至少一位選舉人。社員超過 25 人的扶輪社有權每超過 25 名社員或其半數以上加派一位選舉人如下：

扶輪社社員人數	選舉人人數
37 人及以下	1
38 到 62 人	2
63 到 87 人	3
88 到 112 人	4
113 到 137 人	5
138 到 162 人	6
163 到 187 人	7
188 到 212 人	8

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投票。只有位於地區年會舉行地點之國家以外的扶輪社可透過代理人投票（參見國際扶輪細則 15.050.3.）。任何扶輪社之所有選舉人必須投票給同一位立法會議代表候選人；同一扶輪社的選票不得投給不同候選人。

獲得過半數（50% + 1）選票的候選人當選為代表。候補代表須於另舉行一次投票選舉之。

透過通信投票進行選舉（國際扶輪細則 8.070.）：有時候地區無法在地區年會（英愛國際扶輪的地區審議會）中舉行選舉。在此情況下，可在地區年會中投票通過進行通信投票，或總監可尋求國際扶輪理事會核准進行通信投票。若要在地區年會中決定，必須由出席的選舉人過半數投票通過，且通信投票必須在地區年會後一個月內立即舉辦。若總監決定尋求國際扶輪理事會核准，則應與該區域的扶輪社與地區支援代表聯繫請求協助。

替換代表：因為立法會議代表的職位是選舉產生，除非代表辭職否則不應替換。若有辭職情況，則應由候補代表遞補。有時候，候補代表無法遞補，或地區可能因欠缺候選人而沒有選出候補代表。在這兩種情況下，在位總監可指派新的代表。理想情況是此人應為前地區總監（也許是選舉時的總監或總監當選人）。若無前地區總監可出任，總監可指派地區內其他符合資格的一個扶輪社社員為代表。

代表的任務

如國際扶輪細則 8.030.所詳載，立法會議代表之任務如下：

- √ 協助扶輪社準備立法會議之建議立法案；
- √ 在地區年會或其他地區會議中討論建議立法案；
- √ 瞭解其地區內現有扶輪社員之態度；
- √ 審查所有送交立法會議之立法案，並有效地向立法會議表達自己的看法；
- √ 作為一位國際扶輪之公正立法人；
- √ 全程出席立法會議；
- √ 於立法會議後向其地區內各社報告立法會議審議情形；及
- √ 應地區各社之請，協助準備往後立法會議之建議立法案。

代表的工作涵蓋立法會議三年的期間。這期間分段如下：

- 第一年（2007-08 年度） 選舉代表
- 第二年（2008-09 年度） 立法案截止日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年（2009-10 年度） 舉行立法會議（暫定 2010 年 4 月 25-30 日）

2010 年立法會議時間表

- 2008 年 6 月 30 日 向國際扶輪通報代表及候補代表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立法案送達國際扶輪世界總部
- 2009 年 3 月 31 日 修正立法案送達國際扶輪世界總部
- 2009 年 9 月 30 日 出版立法案
- 2009 年 8 – 12 月 地帶研習會立法會議訓練（應出席）
- 2010 年 2 月 25 日 支持與反對之聲明送達國際扶輪世界總部
- 2010 年 4 月 25-30 日 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立法會議暫定日期

有關如何遴選代表的詳細資料或有關 2010 年立法會議的疑問，請洽：

Council Services
Rotary International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linois 60201
U.S.A.
電話：1 847 866-3302
傳真：1 847 556-2123
E-mail: councilservices@rotary.org



2010 年立法會議 如何建議立法案

國際扶輪立法會議每 3 年召開一次，針對扶輪社、地區、及國際扶輪理事會所提出之立法案進行辯論與投票。立法會議有權修訂國際扶輪章程文件及通過決議案外。每個地區應派遣一位代表出席立法會議，每個扶輪社與地區皆可建議立法案。若你的扶輪社或地區考慮在立法會議提出立法案，請遵循以下準則。

2010 年立法會議有何新措施？

2007 年立法會議針對 2010 年立法會議的立法程序做了一些修正，包括更動受理立法案的截止日期、受理修正案的截止日期、有瑕疵之立法案的定義、以及各地區提出立法案的數目。

誰可以提出立法案？

扶輪社、地區、國際扶輪理事會、以及英愛國際扶輪的審議會或年會均可提出立法案。然而扶輪社的提案須先經由地區支持，才能交付立法會議。

有截止日期嗎？

是的。扶輪社與地區對 2010 年立法會議的建議案必須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當天之前送達國際扶輪總部。若建議案由扶輪社提出，證明地區支持的表格也必須在截止日期前送達。這個截止日期沒有任何例外。每屆立法會議都有幾個地區的立法案因為送達國際扶輪總部時稍稍超過截止日期而無法交付立法會議。請勿讓貴地區的立法案遭受此一命運。

此外，所有地區應在地區年會結束，或總監為通信投票收到選票所訂定之截止日期之後的 45 天之內，將地區年會建議或支持通過之所有立法案，轉交給國際扶輪總部。

立法案連同其證明表必須郵寄、傳真、或電郵至：

Council Services
Rotary International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linois 60201
U.S.A.
Fax: (847) 556-2123
E-mail: councilservices@rotary.org

我的社如何提出立法案？

扶輪社提出立法案時，扶輪社的理事會必須先把立法案在該社一次例會中提出由社員表決。若表決通過，該提案必須連同一封該社社長及秘書簽名的信函一併寄交地區總監，以證明該提案業經例會通過。

下一步是由地區年會針對該提案進行投票。若該提案獲得地區年會通過，總監必須填寫證明此一事實的證明表（此一表格可向服務你的區域的秘書處辦事處或從扶輪網站 www.rotary.org 的立法會議網頁下載），然後把兩者一併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截止日期之前，及時送達國際扶輪總部。若時間不允許在地區年會中表決，總監可主持通信投票，提交地區所有扶輪社表決。

立法會議只審理獲得地區支持之扶輪社提案。

我的地區如何提出立法案？

地區年會（或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也可提出立法案。提出時，應由總監把該案，連同證明地區年會／地區審議會提出該立法案的證明表，一併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截止日期之前，及時送達國際扶輪總部。（證明表可向服務你的區域的秘書處辦事處或從扶輪網站 www.rotary.org 的立法會議網頁下載。）立法案可連同地區年會報告一起繳交，或單獨送交立法會議服務組(Council Services Section)。若連同地區年會報告一起提出立法案，請務必在年會報告中相關的方格打勾。

立法案的提案數目有所限制嗎？

國際扶輪細則鼓勵地區提出的立法案總數以不超過 5 件為宜。這是希望減少立法案的數目，讓立法會議有更多時間深入探討立法案。

立法案有哪些種類？

立法案分為兩種：制定案及決議案。制定案旨在修改國際扶輪章程文件（國際扶輪章程、國際扶輪細則、以及模範扶輪社章程）；決議案則不修改章程文件。

如何建立制定案？

首先，要記得制定案只能修改

- √ 國際扶輪章程
- √ 國際扶輪細則
- √ 模範扶輪社章程

制定案無法修訂建議扶輪社細則或是扶輪基金會細則；只有國際扶輪理事會與基金會保管委員可修改上述文件。章程文件的內容可參見《2007 年程序手冊》的

黃頁或是扶輪網站 www.rotary.org 中立法會議的網頁。

準備制定案時，應先搜尋全部三種章程文件，找出所有與欲修改的條文有關的參考文字。確定所建議的修改在所有適用的地方都做出修改。尋找與建議的修改有關的關鍵字以及章程文件欲修改部份的參考條文，以判定那些字詞或參考條文是否可能也需要修改。否則，所建議之修改可能與另一章程文件，或甚至同一文件之後部份的文字有所抵觸。然而，建議修訂的部份也可能只出現在一處。

一旦判定已找出所有需要修改的部份，可以重新打字或以電腦將章程文件受到影響的部份複製並貼在一個新的文件裡。請清楚標明修改哪一份文件（國際扶輪章程、國際扶輪細則、或標準扶輪社章程）。然後欲刪掉的文字標上刪除線，並在新增的文字底部畫線。正確格式如下：

建議制定案

提案主旨：（簡述建議目的）

提案人：（_____扶輪社或_____地區年會／審議會）

國際扶輪制定：（章程文件名稱）該項規定修改如下

有制定案的範例嗎？

有。以下為曾交付立法會議，以適當格式提出之建議制定案的範例：

建議制定案

修改將社長提名委員會報告通知扶輪社之規定。

提案人：_____扶輪社

_____地區年會支持通過

國際扶輪細則部份條文修改如下：

第十一章 社長之提名及選舉

11.060. 委員會之報告

委員會之報告應以各扶輪社為對象，主委應於委員會散會之後 10 天內向秘書長呈報該報告。秘書長應在 10 天內寄發該報告一份給每一扶輪社在經濟許可範圍內儘早，但無論如何應該收到報告後 30 天之內，將報告內容通知每一扶輪社。

（文末）

註：條文刪除處應畫線於文字中間，並且不會出現在修訂後之文章中。新增條文應該在文字底邊畫線。

如何建立決議案

決議案並不尋求修改國際扶輪的章程文件。在考慮決議案時，應判定所涉及之議題影響扶輪社員的程度是全球性還是較為當地性質。亦應判定該決議案需要或要求採取的行政管理行動是否在國際扶輪理事會或秘書長的權限之內；如果是，章程及細則委員會可能判定該決議案有瑕疵，因此建議不交付立法會議。如遇上述情況，也許該議題透過「致理事會陳情書」處理為宜。否則，決議案的格式如下：

建議決議案

提案主旨：(簡述建議目的)

提案人：(_____扶輪社或_____地區年會／審議會)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述明決議內容)

或

國際扶輪決議：依據 2010 年立法會議之意見(述明決議內容)

有決議案的範例嗎？

有。以下為曾交付立法會議，以適當格式提出之建議決議案的範例：

建議決議案

請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鼓勵扶輪社支持小兒麻痺殘障兒童的復健計畫。

提案人：_____地區年會

鑑於，目前扶輪所支持之根除小兒麻痺計畫已經讓全世界視扶輪為根除小兒麻痺的代名詞，且

鑑於，在小兒麻痺流行國裡有眾多因小兒麻痺殘障的兒童，他們非常貧窮，需要協助來提供他們行動能力，以便讓他們得以展望有用、有意義的未來

國際扶輪決議國際扶輪理事會應考慮鼓勵小兒麻痺流行國裡的所有扶輪社應辦理小兒麻痺殘障兒童復健計畫，並鼓勵其他國家的扶輪社支持這些計畫。

(文末)

何謂「致理事會陳情書」？

除了向立法會議提出決議案之外，扶輪社或地區亦可考慮另以陳情書方式向國際扶輪理事會陳情（扶輪政策彙編 28.005）。國際扶輪理事會每次會議均會審核陳情書，透過這種方式可能比提出決議案更能快速獲得回應。致理事會陳情書是向理事會針對某一特定情事陳請理事會採取行動作成決議。在許多無須修訂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陳情書的方式可更有效且更迅速達成提案人的目的。

立法案在送達國際扶輪總部後如何處理？

辦事員會先審查立法案，以確定立法案是否獲得地區支持、並由總監證明、且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截止日期之前送達。在截止日期之後送達之立法案，即使郵戳日期在 12 月 31 日之前，也不予受理。

接著，辦事員會整理立法案供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審查。章程暨細則委員會通常在四到五個月的期間裡會每個月集會一次。在會議中他們會審查每件立法案來判定其起草的文字是否正確。該委員會也會與辦事員合作，針對每件立法案製作「目的及影響」及「財務影響」說明。遇有多件立法案雷同，該委員會通常會向提案人建議一妥協立法案。當提案人同意妥協建議案，將可大為便利立法會議的工作，因為此舉讓立法會議得以深入審查一項建議案，而不是草草審查多項同一主題的建議案。至於內容需要再進一步擬定的立法案，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可能透過辦事員和地區立法會議代表或提案人來做建議的修改。可是，最後提交妥善擬定的立法案乃是提案人的責任。接著該委員會向國際扶輪理事會提出報告，後者在最後裁決該立法案是否

1. 符合程序規定；
2. 有瑕疵，除非由提案人修改否則將不交付立法會議；或
3. 不在國際扶輪計畫架構範圍內

如適用第 2 或 3 點，則該立法案將不交付立法會議。

何處可取得其他詳細資訊？

《2007 年程序手冊》第 10 與 18 章、國際扶輪章程第 10 章、國際扶輪細則第 7 與 8 章、國際扶輪政策彙編第 59 章。

代表證明表

茲此證明本人明白瞭解立法會議扶輪社代表的資格、任務、及責任；本人合乎資格、願意、且能夠擔負並確實履行這些責任；且願意全程出席 2010 年立法會議。本人同意國際扶輪使用我的姓名與照片於立法會議相關資料以及在任何及所有媒體的宣傳資料。本人瞭解我的姓名與地區編號將提供給會議其他代表，且為協助履行本人身為立法會議代表之職責所需，本人的姓名、地區編號、及聯絡資料將與扶輪社員和國際扶輪辦事員分享。

代表簽名		候補代表簽名
地址（請打字或以正楷書寫）		地址（請打字或以正楷書寫）
縣市，國家，郵遞區號		縣市，國家，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含國碼和區域碼）		電話號碼（含國碼和區域碼）
傳真號碼（含國碼和區域碼）		傳真號碼（含國碼和區域碼）
電子郵件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擔任總監年度		擔任總監年度
曾任立法會議代表年度 （若有請註明）		曾任立法會議代表年度 （若有請註明）

雖然我們瞭解立法會議只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日文、或韓文提供立法資料，我們想要收到下列語言版本的立法會議相關資料：

英文 _____ 法文 _____ 德文 _____ 義大利文 _____ 日文 _____
 韓文 _____ 葡萄牙文 _____ 西班牙文 _____ 瑞典文 _____

2010 年立法會議



扶輪社建議立法案
地區支持證明表

根據國際扶輪細則 7.030.之規定，茲此證明

_____扶輪社所提出建議立法案

建議_____

(簡述立法案目的)

已由_____地區

[] 於_____在_____

(日期)

(地點)

舉行之地區年會／審議會中

或

[] 於_____進行之通信投票中

(月／年)

審查並簽署通過。

(簽名)

(日期)

_____地區 總監

註：本表格必須連同扶輪社所有建議立法案一併提交。立法會議不審查未經地區支持之扶輪社立法案。建議立法案及本證明表必須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送達伊文斯敦國際扶輪總部。

每件立法案請都繳交一份證明書至：

<p>Council Services Rotary International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linois 60201 U.S.A.</p>	<p>Fax: 1 847 556-2123 E-mail: councilservices@rotary.org</p>
--	---

2010 年立法會議



地區年會（英愛國際扶輪地區審議會）
建議立法案證明表

茲此證明建議_____

（簡述立法案目的）

_____之立法案，是由第_____地區

於_____在_____

（日期）

（地點）

舉行的地區年會／審議會中所建議提出。

（簽名）

（日期）

_____地區總監

註：本文件必須連同地區年會或英愛國際扶輪審議會或年會所建議之所有立法案一併提交。建議立法案及本證明表都必須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送達伊文斯敦國際扶輪總部。

每件立法案請都繳交一份證明書至：

Council Services
Rotary International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linois 60201
U.S.A.

Fax: 1 847 556-2123
E-mail: councilservices@rotary.org

2010 年立法會議 新知



提出立法案截止日期

1. 繳交 2010 年立法會議立法案的截止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立法案必須在此日期之前送達才視為有效提案。在 2009 年 1 月 1 日當天或其後收到的立法案則視為遲交——即使新年假期也**絕無例外**。
2. 在地區年會或透過通信投票提出或支持的立法案應於地區年會結束，或總監為通信投票收到選票所設定之截止日期後的 **45 天之內**提出（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截止日期仍然有效）。
3. 鼓勵各地區支持並提出的立法案以**不超過五個**為限。

提出修改案的截止日期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立法案，受理其修改案的截止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31 日**（除非章程與細則委員會另行延長）。

公佈立法案

建議立法案結集成冊後將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前，郵寄給每位總監、前理事、立法會議成員、以及任何索取該立法案集冊之扶輪社秘書。

新的時間表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年	收到立法案的截止日期，唯一不受限的是國際扶輪理事會可在舉行立法會議的年度的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緊急性質的制定案（理事會隨時可提出建議案）。
2009 年 3 月 31 日／第二年	收到提案人提出的修改案以修正其提案的截止日期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三年	出版英文版立法案的截止日期

決議案

決議案若有下列情形則視為有瑕疵，不交付 2010 年立法會議：

- (1) 所要求之行動或表達之意見與國際扶輪章程文件之精神相衝突；或
- (2) 要求採取之行政管理行動屬國際扶輪理事會或秘書長之裁量權限之內。

如遇了解有關 2010 年立法會議的詳細資訊，請上網至國際扶輪網站 www.rotary.org 的立法會議網頁，或洽立法會議服務組：電話 1-847-866-3302 或電子郵件 councilservices@rotary.org